

2009年法律硕士民法案例专项练习006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633890.htm 案例 1988年2月10日，8岁男童裴勇在路过天山区某一居民楼下时，被该楼居民曹斌扔下的破花盆砸中头部。曹斌及裴勇之父随即送裴勇前往医院治疗。2月13日医院做出诊断，裴勇头颅顶部颅骨凹陷骨折。治疗半月后，裴勇基本恢复正常。曹斌为此支付医疗费400余元，1994年1月初，裴勇出现阵发性昏迷，此症状时有发生。同年3月经医院作CT检查后，诊断为“颅骨骨折后未排除外伤癫痫。1994年5月，裴勇的父亲代理其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称裴勇被曹斌砸伤后头部未痊愈而头疼、昏倒，要求曹一次给付医疗费等3万元。而曹斌则辩称，伤害发生后，已对裴勇进行了治疗见裴勇已基本恢复正常，自己当时已支付有关费用，裴父一直未有异议，现时过5年，裴又向其索赔诉讼时效已过，法院应驳回其诉讼请求，县人民法院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136条之规定，判决驳回裴勇之父诉讼请求。问：县人民法院的处理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